

中共济南高新区工委办公室

济高办字〔2018〕40号

中共济南高新区工委办公室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企事业单位，各派驻机构：

《济南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高新区工委办公室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济南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发展环境，全面推进“诚信高新”建设，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济厅字〔2015〕37号）要求，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按照市委、市府的决策部署，以建设“诚信济南”为主线，按照政府推动、社会共建，以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形成覆盖全区的征信体系为基础，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地方信用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为重点，培养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到2018年，信用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成，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初步形成，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初具规模，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初步形成，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到2020年，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得到广泛应用，部门、行业间信用信息实现全面互连互通，覆盖全区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功能齐备、运行良好，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依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市委有关工作安排，组织编制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并按程序发布实施。

(二)完善社会信用制度和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信息采集、信息披露、信用评级、信用奖惩、征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化建设；依据全市统一的信用体系基础标准，推动各部门、行业完善相关信用标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市公共信用信息有关管理规定，将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布、使用管理等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三)构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高新”官方网站，并依托各类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建立完善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与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四)培育和发展现代信用服务市场。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信用信息服务组织体系。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加大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具备市场公信力的服务产品体系，切实满足市场需求。支持组建信用协会，

充分发挥其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功能。

（五）健全社会信用监管机制。按照全市统一的信用行业准入制度，与相关部门合作，加强征信机构从业人员资质管理，健全监督机制，对信用服务机构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个人和企业，各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政府采购、税收缴纳等方面给予政策性鼓励，金融、商业和社会服务机构可在授信额度、付款方式等金融服务和有关社会服务方面给予优惠或提供便利；对失信行为，通过行政性惩戒、司法性惩戒、信用信息传播等社会性惩戒方式，建立失信联防机制。

（六）做好诚信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宣传，弘扬诚信正气，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等教材，全面普及信用知识，对各级各部门人员加强相关业务培训。积极开展诚信主题活动，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形成全民自觉守法、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七）推进重点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推进金融业统一征信体系建设。以小微企业征信数据库建设为切入点，建立完善的信息征集体系，建设信用信息服务网络，依据征信业标准搭建征信服务平台，打造满足商业银行和相关部门需要的征信产品，促进信用与融资有效对接。

2.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建设企业、执业人员、工程项目三类数据库，加快建立全区统一的建筑市场诚信平台，全面覆盖建设（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市场主体，并尽快与市级平台对接，实现互通互联。制定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信用标准和管理办法，动态记录各方责任主体信用信息，健全信用信息查询、发布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和获奖受罚等情况。将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系统广泛应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建立评价结果与招标投标、资质资格、工程评优、职工权益保障等挂钩机制，打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

3. 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管。加大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打击合同欺诈行为，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推行合同示范文本，促进企业增强合同守信意识。

4. 推进工业产品生产领域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公示信息和质量信用报告制度，以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信息系统为基础，结合实施质监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检验检测、行政执法等工作情况，建设企业质量信用服务平台，推进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同时，强化分类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企业落实质量信用主体责任长效机制。

5. 在行政管理中率先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和使用信用报告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将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结合工作实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6. 加快城市管理信用体系建设。以现行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为手段，构建城市管理诚信体系。建立城市管理信用分类管理平台，制定信用记录标准，严格失信信息审核程序，以数字化城管为基础，构建信用监控网络，实现信用信息数字化、数据系统化、资源共享化。

7. 加强社会保障领域诚信建设。完善社会救助、公租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信用建设，强化对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及公租房使用监管。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医师信用管理建设，加大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医师、参保人员违规、欺诈、骗保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严厉打击救灾、救助、养老、慈善、彩票等方面各类诈捐骗捐等失信行为，将失信和违规的个人和单位纳入信用黑名单，加大依法惩戒力度。

8. 推进司法公信建设。提高案件审判透明度。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化，通过信息网络、手机短信、电话语音等手段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公布和推送各环节、各方面执行信息。深化法制民主建设。建设“一站式、低成本”诉讼服务中心，整合诉讼服务资源，完善诉讼便民化建设。加强监督保证法制公信。设立法院执行局

长电子信箱，拓展社会公众咨询和反映执行问题监督渠道，保证法制公信建设。深化检务公开，推行阳光办案。创新检务公开手段和途径，通过新媒体平台“两微一端”加手机短信的模式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接受社会监督、评价执法工作，认真落实涉法涉诉信访机制改革要求，严格案件导入、瑕疵纠正和终结程序。公安部门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信息，拓宽监督渠道，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实行公共安全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中共济南高新区工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